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张宁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宁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张宁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 (1) 中文名称: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文名称: Beijing Hezong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 (3) 设立日期: 1997年04月15日
- (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1211、1212
- (5) 股票上市时间: 2015年06月10日
- (6)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7) 股票简称: 合纵科技
- (8) 股票代码: 300477
- (9) 法定代表人: 刘泽刚
- (10) 董事会秘书: 张舒
- (11)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1211、1212
- (12) 邮政编码: 100085
- (13) 公司电话: 010-62973188
- (14) 公司传真: 010-62975911
- (15) 公司网址: www.chinahezong.com
- (16) 电子邮箱: zhangshu@chinahezong.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机制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宁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宁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学历，IEEE高级会员。现任清华大学电机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智慧能源实验室主任、低碳城市能源系统研究所所长。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不是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本次征集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5、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张宁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截止2022年3月1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 征集时间：2022年3月11日至3月14之间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需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到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实际收到文件的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嘉华大厦D座1211、1212

收件人：杜青芳

电话：010-62973188

传真：010-62975911

邮政编码：10008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股东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张宁

2022年3月1日



附件: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宁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